

11 起诉--11.3 不起诉--11.3.2 法定不起诉

法定不起诉

区别于酌定不起诉是拥有诉权而予以舍弃，法定不起诉是起诉机关对案件没有诉权或者丧失诉权，因此而不提起公诉。凡符合绝对不起诉条件的案件，检察机关都应作出不起起诉决定，而无自由裁量的余地。

中国法律的规定与其他国家关于法定不起诉的条件较为一致。根据我国 [《刑事诉讼法》](#) 的规定，法定不起诉适用于：一是 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73 条第 1 款](#) 规定的“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”；二是具有 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5 条](#)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包括：（1）实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的；（2）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；（3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；（4）依照刑法规定，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，没有告诉，或者虽已告诉又撤回告诉的；（5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；（6）其他法律、法令规定免于刑事处罚的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还有一种法定不起诉的情况，有的学者称为“存疑不起诉”，即 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71 条第 4 款](#) 规定的：“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，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的，应当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。”这也就是指检察机关在确认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没有胜诉可能时，作出不起起诉决定。在这类案件中，认定嫌疑人构成犯罪有一定根据，但证据不充分，不能在法律上证实。将这类案件起诉到法院，难以达到公诉的目的。根据无罪推定的精神，对这类案件应当不起起诉。但可能时，在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之前应当进行补充侦查。只有确认在法定期限内无证实可能，才能决定不起起诉。